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5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楊凱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77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楊凱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陸年肆月。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楊凱鈞因犯恐嚇取財得利等數  
15 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6 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  
17 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19 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  
20 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21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  
22 5款亦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24 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  
25 1份在卷可稽。又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  
26 陳述意見，受刑人對本案也表示無意見。是依前揭規定，聲  
27 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定  
28 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詐欺  
29 罪（7罪、3罪、21罪、7罪）、恐嚇取財罪（1罪），各罪之  
30 行為態樣、手段，並斟酌受刑人實行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  
31

01 次數、不法內涵、時間差距，並考量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  
02 就受刑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  
03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余仕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0 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書記官 魏嘉信

13 附表：

14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案件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詐欺	有期徒刑 1年3月 (7罪)	110/12/20 110/12/21 110/12/22(5次)	新竹地檢 111年度 偵字第 2736號等	新竹地院	111年度訴 字第580、 722號	111/11/14	新竹地院	111年度訴 字第580、 722號	111/12/14	否	新竹地檢 112年度執 字第 421號
2	詐欺	有期徒刑 1月2月 (3罪)	110/12/27 110/12/28 110/12/28	桃園地檢 111年偵 字第 16706號等	桃園地院	111年度審 金訴字第 1006號	111/11/17	桃園地院	111年度審 金訴字第 1006號	111/12/20	否	桃園地檢 112年度執 字第 607號
3	詐欺	有期徒刑 1年1月 (12罪)、 1年2月 (3罪)、 1年4月 (4罪)、 1年6月、 1年10月	111/01/11 (3次) 111/01/12 (2次) 111/01/13 (14次) 111/01/14 (2次)	士林地檢 111年偵 字第4334 號等	士林地院	111年度金 訴字第571 號	112/08/30	士林地院	111年度金 訴字第571 號	112/10/02	否	士林地檢 112年度執 字第 5699號

(續上頁)

01

4	詐欺等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1年3月(3罪)、1年4月(2罪)	110/12/30至111/01/12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632號等	臺北地院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141號	112/09/18	臺北地院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141號	112/10/17	否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800號
5	恐嚇取財得利	有期徒刑1年10月	111/06/246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002號	彰化地院	112年度訴字第1075號	112/12/03	彰化地院	112年度訴字第1075號	114/01/14	否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48號